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12529號 02 聲請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09 10 相對人 11 即債務人 湯佳真 12 13 14 15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5,3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6 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7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27

H

01 附表

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529號

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湯佳真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35839		年09月25日		3.72% 計 算
	元				之利息
002	新臺幣	湯佳真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7.
	256597		年09月25日		72%計算之
	元				利息
003	新臺幣	湯佳真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178259		年09月13日		5%計算之利
	元				息

附件: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湯佳真於民國112年06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40,00 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16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16日止 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72採機動利率計 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 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 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 3年09月24日止累計36,731元正未給付,其中35,839元為本 金;892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 示之利息。(二)債務人湯佳真於民國112年04月26日向債權 人借款300,0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26日起至民國119 年04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72採機 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

18

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 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 人至民國113年09月24日止累計260,165元正未給付,其中25 6,597元為本金;3,268元為利息;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 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 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三)債務人湯佳真向債權人請 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依約債務人即得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12日止累計1 88,448元正未給付,其中178,259元為消費款;9,032元為利 息;1,157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利 息。(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 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 據、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明細